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17〕43号

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解散唯美协会和辩论社的决定

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生社团：

根据《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管理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三章十六条之规定，唯美协会和辩论社已持续一学期以上会员人数不足20人。经社团申请、社团联合会备案，并报校团委研究，决定解散唯美协会和辩论社。

本决定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17年8月28日

委员会

抄送：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17年8月28日印发